

我愛桃園

很早以前，這裡叫「虎茅莊」，因為滿地茅草如虎爪般鋒利，容易割傷人畜，讓人敬而遠之。後來，漢人移民到來，他們在此地種下桃樹，因此年年春天，粉紅花海漫山遍野，桃花取代了茅草，花香取代了荒涼，人們便改稱此地為「桃仔園」。日治時期，名稱簡化為「桃園」，一直沿用至今。

我的家鄉——「桃園」，是一個從凶險走向詩意的名字，是先民們用雙手栽種出來的地方，我不禁想像〈桃花源記〉裡的迷人畫面：「夾岸數百步，中無雜樹，芳草鮮美，落英繽紛。」我想，這裡一定也曾經如此美麗！雖然現在桃園已經沒有一大片的桃樹林了，但是我還是很愛它現在的樣貌！

我愛桃園，因為桃園有許多好吃的美食，美麗的風景。

說起桃園的美食，我最愛的，就是大溪豆乾。一塊塊滷得入味的大溪豆乾，內裡細緻，表皮微皺，仿若是時間浸泡後的柔軟記憶，別有一番滋味！老街轉角的那家店，總冒著蒸氣與香氣，是我難以抗拒的誘惑。因此，每次跟著家人去大溪，我總會快步跑到店門口，吵著請媽媽買給我。當我如願以償的捧著熱騰騰的豆乾一口咬下去，滷汁滲進牙齒的每一寸縫隙，香氣在口腔層層釋放，每一次咀嚼，都是齒頰留香的滿足感，「啊，真好吃！」大溪豆乾，是我記憶中的味覺地標，也是我愛桃園的第一個理由。

再來說說桃園的美景，我最喜愛的，就是復興區的拉拉山。春天，山腰的櫻花含笑綻放，像一張張溫柔的笑靨；夏天，水蜜桃王國顆顆飽滿，多汁如蜜，如唐代的選妃盛典；還有神木們，一年四季都靜靜站在林中，像沉默的守護者，在風中述說千年的故事，讓人走著走著就忘了時間。拉拉山的每個季節都別具姿色、各有千秋，真可說是「淡妝濃抹總相宜」呢！記得三年級那年，我第一次和家人走訪那裡，我站在海拔1000公尺的觀景平台俯視遼闊延綿的山谷，滿山的綠意與微光交織，我覺得自己好像正被整個宇宙溫柔的擁抱著——那一刻，我便愛上了這裡！我在觀景台上站了許久，直到炙熱的陽光烤紅了我的雙頰，此時，奶奶大手筆請全家人吃冰棒，沁涼的幸福融化在舌尖、甜蜜在心頭，這段美好的記憶，更加深了我對拉拉山的喜愛，因此我一去再去，想要看盡它的萬種風情！

此外，我愛桃園的最主要原因，是因為這裡有我對家鄉的歸屬、認同和驕傲！

我最愛的，就是樂天桃園棒球場。只要新球季一開始，我和家人就會準時報到。球場不只是運動的場地，而是我們家與桃園之間最熱血的聯繫。看著我最喜歡的球員林立一棒打出全壘打，全場觀眾齊聲歡呼，連空氣都為之一震！激昂的淚水揉雜著汗水劃過我的臉龐，我在心裡吶喊：「這裡，桃園，我的家鄉，就是夢想、榮耀與團結同在的地方！」我愛桃園，在球場裡的每一次振臂高呼，都是我對桃園的愛的吶喊。

在〈桃花源記〉裡，村裡的人對漁人說：「不足為外人道也。」這麼做或許是因為世外桃源終究只能被保護在理想世界裡；但是桃園，是個貨真價實存在於地球上的地點，它有許多美好的地方，也有不少不夠好的部分。無論如何，這裡都是我最愛的家鄉！我想要用文字寫下它的好，它的味道、它的光、它的溫度；把熱騰騰的大溪豆乾，療癒心靈的拉拉山風景、承載夢想的樂天棒球場都記錄下來，變成這篇作文。讓更多人看見它從「虎茅莊」到「桃仔園」到現在，這個不完美、卻如此美好的「桃園」——使更多人「看見桃園」，凝聚大家的目光、匯聚大家的愛、積聚大家的行動，讓桃園變得更好！